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共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250,20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約下降7.48%。
- 於本期間，銅纜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56,95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下降16.31%。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實現光纖銷售額人民幣56,35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上升13.99%；成都電纜雙流熱縮製品廠實現熱縮套管及其他產品銷售額人民幣38,49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上升1.61%。
- 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789,000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8,986,000元。少數股東應佔收益為人民幣4,676,000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5,153,000元。
-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50,200	270,419
銷售成本		<u>(210,506)</u>	<u>(252,315)</u>
毛利		39,694	18,104
其他收益		8,582	11,684
分銷費用		(17,758)	(21,007)
行政及其他費用		<u>(24,866)</u>	<u>(23,81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652	(15,036)
財務費用	4	(517)	(632)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 (虧損)／溢利淨額		<u>(6,763)</u>	<u>12,720</u>
除稅前虧損	4	(1,628)	(2,948)
所得稅支出	5	<u>(2,485)</u>	<u>(885)</u>
本期間虧損		<u><u>(4,113)</u></u>	<u><u>(3,83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89)	(8,986)
非控股權益		<u>4,676</u>	<u>5,153</u>
本期間虧損		<u><u>(4,113)</u></u>	<u><u>(3,833)</u></u>
		每股人民幣分	每股人民幣分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7	<u><u>(2.20)</u></u>	<u><u>(2.25)</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4,113)	(3,833)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7,776)</u>	<u>8,163</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	<u>(11,889)</u>	<u>4,33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565)	(823)
非控股權益	<u>4,676</u>	<u>5,153</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	<u>(11,889)</u>	<u>4,3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77,291	283,352
土地使用權	8	40,396	40,895
在建工程		98,968	61,4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7,789	214,55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7,139	24,915
技術		821	875
遞延稅資產		14,631	14,897
		<u>657,035</u>	<u>640,983</u>
總非流動資產			
		<u>657,035</u>	<u>640,9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6,786	258,574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9	182,442	138,9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11	33,360
對聯營公司貸款	16	8,000	8,000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16	1,792	480
應收關連公司帳款	16	815	427
有負擔的存款	10	43,446	32,35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4,431	379,947
		<u>840,823</u>	<u>852,076</u>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11	25,050	25,050
		<u>865,873</u>	<u>877,126</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2	69,335	90,70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提費用		185,717	163,848
職工住房訂金		7,695	6,493
應付聯營公司帳款	16	32,481	18,508
應付關連公司帳款	16	15,333	9,908
應付所得稅		2,360	3,628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15,700	15,700
		328,621	308,786
淨流動資產額		537,252	568,3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4,287	1,209,323
非流動負債			
超過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8,931	10,578
淨資產		1,185,356	1,198,7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00,000	400,000
儲備		669,364	685,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9,364	1,085,929
非控股權益		115,992	112,816
權益總額		1,185,356	1,198,7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金融資產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平值	累計盈餘			
				公積金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0,000	303,272	288,855	53,403	4,197	30,799	1,080,526	102,829	1,183,355
本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虧損)	—	—	—	—	8,163	(8,986)	(823)	5,153	4,330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330)	(1,33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u>	<u>303,272</u>	<u>288,855</u>	<u>53,403</u>	<u>12,360</u>	<u>21,813</u>	<u>1,079,703</u>	<u>106,652</u>	<u>1,186,355</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0,000	303,272	288,855	53,403	18,859	21,540	1,085,929	112,816	1,198,745
本期間綜合全面(虧損)/收益	—	—	—	—	(7,776)	(8,789)	(16,565)	4,676	(11,889)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500)	(1,5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u>	<u>303,272</u>	<u>288,855</u>	<u>53,403</u>	<u>11,083</u>	<u>12,751</u>	<u>1,069,364</u>	<u>115,992</u>	<u>1,185,35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31,010)	26,61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52,489)	(19,000)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2,017)	(5,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5,516)	1,6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9,947	266,27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431	267,908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簡介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為成立的國有機構，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公司」)。另外一間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統稱「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註16（「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含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適用的附註摘要。附註包括那些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後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改變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適用的附註，並不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所編製的完整報表，包括當中全部資料。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所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於報表期末日內的資產及負債、累計收入及支出總額等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些估計存在差異。

除以下所披露，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初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27號(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之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改	首次採用者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改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2號的修改，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的影響。因為此等修改及詮釋已和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除此之外，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沒有需要對本中期財務報表要求額外的披露。

3. 分部資料

根據交級高級行政人員審閱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訊，本集團現時主要有三項可報告的分部，分別為生產及銷售(i)銅纜及相關產品、(ii)光纖及相關產品和(iii)電纜套管及相關產品。以上可報告的分部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沒有合併一個或以上的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產及 銷售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抵銷數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分部外收入	155,352	56,354	38,494	—	250,200
分部間收入	1,600	—	—	(1,600)	—
總營業額	<u>156,952</u>	<u>56,354</u>	<u>38,494</u>	<u>(1,600)</u>	<u>250,200</u>
分部業績(除稅項、利息 、折舊及攤銷前)	<u>3,686</u>	<u>15,175</u>	<u>2,434</u>	<u>(613)</u>	20,682
未攤分收益					—
財務費用					(5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763)
折舊及攤銷					(13,914)
未分配之經營開支					<u>(1,116)</u>
除稅前虧損					<u>(1,62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產及 銷售銅纜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 銷售光纖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 電纜套管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抵銷數 人民幣千元	合併數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外部收入	183,098	49,436	37,885	—	270,419
分部間收入	<u>4,449</u>	<u>—</u>	<u>—</u>	<u>(4,449)</u>	<u>—</u>
總營業額	<u><u>187,547</u></u>	<u><u>49,436</u></u>	<u><u>37,885</u></u>	<u><u>(4,449)</u></u>	<u><u>270,419</u></u>
分部業績(除稅項、利息、 折舊及攤銷前)					
	<u><u>(34,495)</u></u>	<u><u>15,969</u></u>	<u><u>9,504</u></u>	<u><u>—</u></u>	<u><u>(9,022)</u></u>
出售從聯營公司收回 之資產收益					6,427
財務費用					(6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720
折舊及攤銷					(11,367)
未分配之經營開支					<u>(1,074)</u>
除稅前虧損					<u><u>(2,948)</u></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貸款利息	<u>517</u>	<u>632</u>
(b) 其他項目：		
技術攤銷	54	54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99	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361	10,815
出售設備收益	(3)	—
存貨減值撥回	(946)	(6,4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9,875)	—
出售從聯營公司收回之資產收益-註(i)	—	(6,427)
利息收入	<u>(2,171)</u>	<u>(2,368)</u>

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目前正在自願清盤的聯營公司，該清盤人將聯營公司的剩餘資產中的一塊土地，授與本公司。該一塊土地的公平價為人民幣20,573,000元。溫江政府回收該土地擁有權，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計提	2,219	885
遞延所得稅		
— 本期間計提	266	—
	<u>2,485</u>	<u>885</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對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新稅法的通過，本集團內各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33%修訂至25%。

除一家附屬公司，成都高新電纜有限公司「高新電纜」外，本集團已被有關當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受稅率由33%下調至15%的稅務優惠直到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除高新電纜之外，再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繼續享受此15%優惠稅率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

高新電纜本年度並沒有應課稅溢利，並未計提所得稅。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約擁有人之應佔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8,789,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8,986,000元)及於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本，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6,166,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51,000元)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開支於添置土地使用權。

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用期限為一百二十日。應收貿易票據平均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於期／年末日，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減呆壞帳撥備後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十日內	122,109	87,110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7,867	25,153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7,000	19,261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5,466	7,406
	<u>182,442</u>	<u>138,930</u>

10. 有負擔的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存款 (附註a)	38,394	27,484
專項存款 (附註b)	5,052	4,874
	<u>43,446</u>	<u>32,358</u>

附註：

- 該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已取得的銀行承兌匯票額度之保證金。該等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3% (二零零九年：3%)。該抵押存款會於銀行承兌匯票償還時退回。
- 該款項為收到員工按集團職工住房計劃提供的集資款，以集團名義存入銀行。有關款項的用途受到限制。

11.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為一間將於十二個月內處置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二零零九年：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九十日內	58,578	83,602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997	1,669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2,799	2,211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961	3,219
	<u>69,335</u>	<u>90,701</u>

13.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每股人民幣1元之已註冊，
發行及繳足股本：

國家擁有法人股	240,000	240,000
海外上市外資股	160,000	160,000
	<u>400,000</u>	<u>400,000</u>

14. 資本承擔

於期／年末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新廠房之建築	<u>31,978</u>	<u>48,323</u>
同意但尚未訂定合同： — 新廠房之建築	<u>55,759</u>	<u>80,000</u>

15. 資產抵押

於期／年末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信貸之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u>38,394</u>	<u>27,484</u>

16. 關連交易及結餘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銷售製成品	1,251	—
— 租金收入	—	2,387
— 管理費收入	—	60
聯營公司：		
— 銷售製成品	1,925	1,596
— 加工費收入	3,745	—
— 購買原材料	352	44,170
— 技術轉移費用	—	67

- (b) 與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往來結餘，乃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除人民幣8,000,000元之聯營公司貸款的年利率為10%外，其餘與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往來結餘乃無利息。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派發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業績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通訊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

於本期間，本集團共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5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0,419,000元約下降7.48%，其中：銅纜及相關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56,95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下降16.31%；光纖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6,35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上升13.99%，電纜套管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8,49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上升1.61%，於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789,000元，而截止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986,000元。

主營業務虧損的主要原因：

1. 全塑市話電纜市場急劇萎縮，且市場局限性較明顯；
2. 新產品項目尚在起步階段，未對本公司帶來較大收益。

(二) 主要業務回顧

董事會針對本集團內外部環境和市場的要求，積極調整生產及經營策略，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業務活動摘錄如下：

1. 規範內部控制，推進風險管理

提高風險防範意識，將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要求融入到管理的全過程。以企業風險管理的整合框架為準則，制定完善相關風險管理制度。提高風險識別預警意識，對風險進行科學的預測分析，推行對戰略決策的風險評估。完善企業授權管理，強化對合同簽訂和執行過程的管控。實施企業法制建設規劃，初步建立企業法律風險防範機制，推行重大決策、重要規章制度、重要合同的法律審核。

2. 強化市場行銷

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將更多資源投放在兩個新產品的目標市場。充實新產品的銷售隊伍，構建其銷售平台，探索新的行銷方式，隨時掌握市場動向；要提高銷售人員職業素質，完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其積極性。與此同時，也要鞏固傳統銅纜產品的市場。全塑電纜、程式控制電纜和資料電纜要通過細分市場，採用行銷組合策略將銷售量維持在一定水準上。做好全塑產品市場變化帶來的新模式，減少需求下降帶來的影響。

3. 加快信息化建設

本公司已建成綜合管理信息系統(IMIS)，進行協同辦公和合同管理，規範流程，提高效率，並大幅減少辦公用品的消耗。

4. 新產品取得突破

機車纜產品

已向國內主要機車生產廠商實現產品供貨，並逐步拓展市場範圍及產品範圍。並著手新型電氣裝備電纜的研發。同時完善該產品的相關配套設備和廠房的建設及安裝。

極細項目

市場拓展方面進展順利，已開始廠商供貨認證工作，並以小批量嘗試供貨。

(三) 財務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522,908,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1,518,109,000元約上升0.32%。其中非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57,035,000元，約佔總值的43.14%，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640,983,000元約上升2.50%。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65,873,000元，約佔總值的56.86%，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877,126,000元約下降1.28%。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1,010,000元，去年同期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6,612,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有負擔的存款)為人民幣337,877,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412,305,000元約下降18.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37,55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民幣319,364,000元)，負債對資產比率約為22.16%，較去年年末的21.04%約上升5.32%，其中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15,700,000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未有安排其他集資活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分銷費用、行政及其他業務費用和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758,000元、人民幣24,866,000元及人民幣517,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1,007,000元、人民幣23,817,000元及人民幣632,000元，分別下降15.47%、上升4.40%及下降18.20%。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5.86%，較去年同期的6.69%約上升137.07%。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和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2,442,000元、人民幣256,786,000元，較去年年末的人民幣138,930,000元、人民幣258,574,000元分別約上升31.32%和約下降0.69%。

1. 資金流動性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資金流動比率約為263.49%，速動比率約為185.35%。

2. 財政資源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獲銀行短期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為人民幣15,700,000元。而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也相對充足，達人民幣294,431,000元，因此，本集團短期償債風險較低。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為購置法國加速器的長期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8,931,000元(折合歐元1,079,000元)，為法國政府擔保銀行貸款，年利率為0.5%。該項歐元借款由於受美元在國際外匯市場匯率波動的影響，存在一定的匯兌風險。該項長期借款均為分期付款，其期限是從一九九七年開始最長達三十六年。由於本集團長期借款餘額較小，因此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是銀行貸款和本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為保證資金的合理使用，本集團有嚴格及較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在本期間內，未發生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履行方面的不正當行為問題。

本集團今後還要加強對資金的調度和管理，在確保生產經營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最大限度的發揮資金的作用。

(四) 業務展望

1. 推進基礎管理，增強管理水平

完善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特別是風險管理、財務管理、採購管理、質量管理等方面，力爭以科學的管理制度保障經營管理活動的順利開展。

2. 控制成本，節能降耗

開展降本增效活動，宣傳節能降耗；發動職工立足本職崗位，賽節能點子、賽成本核算、賽創新、賽精細管理、賽安全保障，並將合理化建議活動制度化。

3. 加快新產品規模經營進度

完善新產品各項配套設施和人才培養，制定詳細發展規劃。

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沒有其他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屬於委託性質的存款，也不存在其他到期不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本公司存放於中國租賃有限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0元本金，雖然已在二零零零年度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全額作壞賬撥備處理，但本公司並未放棄追討該筆資金而努力。於本期間，本公司仍在向中國租賃有限公司追索該筆款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新稅法的通過，集團內各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33%修訂至25%。

除一家附屬公司，成都高新電纜有限公司「高新電纜」外，本集團已被有關當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受稅率由33%下調至15%的稅務優惠直到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除高新電纜之外，再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繼續享受此15%優惠稅率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

高新電纜本年度並沒有應課稅溢利，並未計提所得稅。

集團員工及酬金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130人。

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給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福利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給員工提供培訓機會。

購買、出售或回購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回購或註銷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為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及報告事宜，並就委任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二零一零年之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以改善企業表現及承擔能力。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條文（「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宣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能遵守守則內的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在對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於本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成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郭愛清先生、付若琳女士、陳若灘先生、
蘇文字先生及江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吳正德先生及李元鵬先生

* 僅供識別